

2022年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是什么：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股识吧

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些什么？

创业板上市规则：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可连续计算）；

（一）股票经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三）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企业要求（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上市程序 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第一步，对企业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步，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

第三步，制作申请文件并申报。

第四步，对申请文件审核。

第五步，路演、询价与定价。

第六步，发行与上市。

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些什么？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五百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 (由富国环球为你解答)

三、创业板退市规则

与主板相比，创业板的退市规则更为严格。

创业板上市公司可直接退市，而且创业板公司若较长时间交易低迷，亦将面临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创业板比主板增加了三种退市情形：“上市公司财报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而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消除的，将启动退市程序；净资产为负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消除的，将启动退市程序；上市公司股票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限期内不能改善的，也将启动退市程序。

”公司退市后，如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条件，可自行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出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的申请。

在主板市场，为鼓励陷入危机或财务困难的公司尽快完成重组，允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即可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特别处理。

创业板则取消了上述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交易所将进行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消除的，将启动退市程序。

另外，交易所规定，创业板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的公司，最快退市时间从主板的六个月缩短为三个月。

上述三种退市情形，暂停上市后根据中期报告而不是年度报告的情况来决定是否退

市。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是什么？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行为，以及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适用本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权证等衍生品种、境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信息披露、停牌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发行人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经本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1.4 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1.5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监管。

企业上市的基本流程 一般来说，企业欲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必须经历综合评估、规范重组、正式启动三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第一阶段

企业上市前的综合评估 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

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

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

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

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第二阶段 企业内部规范重组 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并在上市财务顾问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也可以增强保荐人、策略股东、其它中介机构及监管层对公司的信心。

第三阶段 正式启动上市工作 企业一旦确定上市目标，就开始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

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五六个同时工作，人员涉及到几十个人。因此组织协调难得相当大，需要多方协调好。

五、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

创业板是为了适应创业与创新的需要而设立的新市场。

与主板市场只接纳成熟的、已形成足够规模的企业上市不同，创业板以成长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重点支持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上市，具有上市门槛较低，信息披露监管严格等特点，它的风险要高于主板。

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基本与主板一致，除了上市首日交易风险控制制度以外。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实施盘中股价异常波动临时停牌制度。

创业板开户条件 并不是所有的投资者都能参与创业板交易，一般交易满两年的投资才能申请开通创业板开通权限，交易年限是从首笔交易开始计算，而不是从开户开始计算，首笔交易时间可以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网站查询，或者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上市首日停牌制度 当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2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对其实施临时停牌30分钟；

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5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对其实施临时停牌30分钟；

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80%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可对其实施临时停牌至14：57

。股票临时停牌至或跨越14：57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4：57将其复牌并对停牌期间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然后按照复牌前的价格，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定价撮合。

临时停牌期间，投资者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买卖规则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创业板股票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卖出创业板股票时，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证券的报价单位为“每股(份)价格”。

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创业板股票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于主板相同，涨跌幅比例为10%。

创业板股票交易时间 创业板市场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每交易日上午9：00至9：25为集合竞价时间；

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为连续竞价时间。

遇国家法定假日及本所公告的休市时间，创业板市场休市。

创业板股票实行T+1流转制度 创业板股票与主板相同，实行股票T+1流转制度，当天买入的股票，当天无法卖出，第二个交易日才能卖出。

(有富国环球为你解答)

六、创业板股票的准则

创业板的当天上涨或下跌也是百分之十，和主板市场一样的创业板股票严重亏损直接退市，不像主析市场还可以挂ST过渡一下。

七、创业板的股票交易有那些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规则（送审稿）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第二节交易席位 第三节交易品种 第四节交易时间 第五节交易主体 第三章证券买卖 第一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 第二节价格涨跌幅限制 第三节委托 第四节申报 第五节竞价与成交 第四章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开盘与收盘 第二节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第三节除权除息 第四节大宗交易 第五章交易信息 第一节交易信息管理权 第二节行情揭示 第三节股价指数 第四节公开信息制度 第六章交易异常情况 第七章交易纠纷 第八章交易费用 第九章罚则 第十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1为规范创业板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设立创业板市场的决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以下简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债券和债券回购的交易规则，本所另行规定。

1.3创业板市场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创业板市场采用无纸化的电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2.1.1创业板交易场所，由交易主机、交易席位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组成。

2.1.2交易主机接受申报指令进行撮合，并将成交结果发送给会员。

第二节交易席位 2.2.1交易席位 以下简称"席位"

是会员在本所进行证券交易的通道。

2.2.2席位的交易品种和买卖权限由本所规定。

2.2.3每个席位应当具备至少一种通信备份手段，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2.2.4会员在本所办理席位开通手续后，方能进行证券交易。

2.2.5经本所同意，席位可以在会员之间转让。

未经本所许可，禁止会员将席位以出租或承包等形式交由他人使用。

2.2.6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创业板专用席位。

专用席位只能由持有人自用，不得用于代理其他投资者买卖证券。

专用席位持有人应当遵守本规则关于会员的规定。

第三节交易品种 2.3.1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包括：（一）股票；

（二）投资基金

（三）债券（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政府债券等）；

（四）债券回购；

（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可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交易时间 2.4.1创业板市场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每交易日上午9:00至9:25为集合竞价时间；

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为连续竞价时间。

遇国家法定假日及本所公告的休市时间，创业板市场休市。

本所认为必要时，经证监会批准，可以变更创业板市场交易时间。

2.4.2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五节交易主体

2.5.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2.5.2会员应当根据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在创业板市场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或证券自营买卖业务。

2.5.3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应当委托会员代理。

2.5.4本所可以依法限制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及

八、创业板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可连续计算）；

（一）股票经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三）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二、企业要求（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上市程序 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第一步，对企业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步，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

第三步，制作申请文件并申报。

第四步，对申请文件审核。

第五步，路演、询价与定价。

第六步，发行与上市。

参考文档

[下载：2022年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是什么.pdf](#)

[《股票交易中午盘中休息一般多久》](#)

[《当股票出现仙人指路后多久会拉升》](#)

[《滴滴上市股票多久可以交易》](#)

[《一只股票停牌多久》](#)

[下载：2022年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是什么.doc](#)

[更多关于《2022年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是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73425118.html>